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5.06.08 17:30)

發稿人：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

雄檢查獲某上士涉嫌竊取軍用物品等案

高雄地檢署重大刑案專組偵辦海軍陸戰隊防空警衛群防空炮兵營壽山營區莊姓上士涉嫌竊取軍用物品等案，於 105 年 6 月 7 日由主任檢察官劉河山、檢察官陳威呈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 14 分隊與高雄憲兵隊，持搜索票，分赴臺南市安平區、壽山營區莊姓士官寢室等處執行搜索，在臺南市安平區住處內，當場查扣國造 65K2 彈匣 9 個、M16 步槍短彈匣 3 個、克拉克手槍彈匣 2 個、T3-75 國造防毒面具 5 個等及 M84 改造瓦斯空氣手槍 1 支；另會同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派員在莊姓士官壽山營區寢室內執行搜索，當場在其物品中查獲 5.56 步槍子彈 1 發。

所查扣之槍砲及相關軍用物品，陳威呈檢察官均已請高雄憲兵隊會同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於 6 月 7 日晚間派員清點，漏夜以各品項序號清查鑑定究係何營區所流出，以釐清相關責任。

經高雄憲兵隊於今日下午移送陳威呈檢察官複訊後，認被告涉嫌竊取軍用物品、持有槍砲等犯罪嫌疑重大，下午 5 時許諭令以 10 萬元交保候傳。